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273,990股，而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能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作投票，均不受限制。除第2(a)(iv)項有關重選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外，全部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68,701,272 (100%)	0 (無)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重選各下列人士為董事：		
	(i) 重選鄒秀芳為董事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ii) 重選陳雪彥為董事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iii) 重選王薇為董事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iv) 重選Eric Norman Kronfeld為董事	4,352,800 (2.58%)	164,348,472 (97.42%)
	(v) 重選沈德民為董事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vi) 重選梁民傑為董事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vii) 重選黃少華為董事	168,701,272 (100%)	0 (無)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c)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20人。	168,701,272 (100%)	0 (無)
	(d) 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c)項所載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68,701,272 (100%)	0 (無)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164,701,272 (97.63%)	4,000,000 (2.37%)

除第2(a)(iv)項決議案外，由於有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有關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由於有過半數投票反對第2(a)(iv)項決議案，故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德民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

(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